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053股，占注销前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0747%。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30,513,553股变更为920,513,50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0,513,553元变更为920,513,500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5年8月22日。

公司因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现就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41.19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回购股份金额的议案》，同意将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000,053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的 1.0747%，高成交价为 34.3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3.57 元/股，回购的总金额为 263,018,442.47 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此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部分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完成回购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公司在上述回购股份存续期内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且上述回购股份10,000,053股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因此公司拟注销上述已回购的股份，共10,000,053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0,000,053股，公司注册资本减少10,000,053元。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0,000,053股股份事宜已于2025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上述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30,513,553 股变更为 920,513,5

00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减少。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409,520,281	44.01%	409,520,281	44.4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0,993,272	55.99%	510,993,219	55.51%
总股本	930,513,553	100.00%	920,513,500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